



本期策划：王灿



●许昌三鼎华悦大酒店有限公司招聘营销客户经理1名,待遇8000元以上/月;传送服务专员3名,待遇3500元以上/月;健身房会籍顾问5名,待遇7000元以上/月;康乐服务专员8名,待遇2700元/月—3200元/月;中餐厅传菜员4名,待遇3000元以上/月;中餐厅服务员4名,待遇4000元以上/月;中餐厅备餐员1名,待遇2900元以上/月;前厅前台接待员3名,待遇3500元以上/月;礼宾4名,待遇3500元以上/月;楼层服务员2名,待遇3200元以上/月;保安1名,待遇3200元以上/月;保洁3名,待遇2400元/月—3200元/月。

●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招聘项目经理20名,待遇6000元/月—8000元/月;标书合同管理员2名,待遇4000元/月;机械设计师2名,待遇5000元/月;会计2名,待遇3500元/月;质检员1名,待遇4000元/月;焊工2名,待遇6000元/月—8000元/月;装配工20名,待遇4000元/月;销售员20名,待遇1万元/月;维保40名,待遇5000元/月。

●河南晶锐冷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聘软件工程师4名,待遇7000元/月—1万元/月;系统工程师3名,待遇7500元/月—1万元/月;业务经理5名、氩弧焊工6名,待遇6000元/月—8000元/月;装配工5名,3000元/月—5000元/月。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招聘质检员3名,待遇3000元/月—4000元/月;维修电工2名、焊工15名、数控车工8名、动平衡工10名,待遇5000元/月—7000元/月。

●河南凯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招聘折弯工3名,待遇3000元/月—6000元/月;普工男2名、质检员1名,待遇3000元/月—4500元/月;焊工5名、喷粉工2名,待遇3000元/月—7000元/月;打磨工3名、激光操作工1名,待遇3000元/月—5000元/月。

●许昌市众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招聘会计1名,待遇4100元/月;外贸员2名,待遇4000元/月—8000元/月;销售经理6名,待遇8000元/月—1万元/月。

●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招聘生产计划员1名,待遇4000元/月—5000元/月;机电工程师1名,待遇5000元/月—7000元/月。

●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招聘产品研发人员10名,待遇4000元/月—5000元/月。

●许昌亿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招聘市场拓展专员1名、汽车维修工2名,待遇3000元/月—4000元/月。

●许昌百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聘保洁6名,待遇2000元/月—3000元/月;物业维修工4名,待遇3000元/月—4000元/月。

联系电话：0374-2621520、2626889

市人社局印发《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服务“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若干举措》——

对接企业送政策 精准服务助发展

本报记者 胡晨 通讯员 王灿

企业积蓄力量,助推许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二：

减轻企业负担,稳定企业岗位

我市人社部门将长期坚持降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企业可在招用相关人员工作满1年以后,随时向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人社局督促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每季度或每半年集中受理一次。我市人社部门将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企业参与新型学徒制项目,鼓励技工学校主动与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依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就业训练中心以及其他培训机构,采用订单培训、定向培养等方式,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关键词三：

做好用工监测,落实“三个台账”

我市人社部门将完善落实“人社专员”服务制度,依托重点企业用工监测信息系统、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系统、失业动态监测系统,主动了解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企业职工总数、缺工人数、工作环境、薪资结构等,形成“就业服务工作台账”;建立跟踪服务工作机制,对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了解情况,开展用人指导、精准推荐人才等工作,形成“跟踪服务工作台账”;定期梳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政策,形

成“人社政策工作台账”,向用人单位宣传、发布,帮助用人单位及时落实。

关键词四：

突出精准对接,保障企业用工

我市人社部门将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精准对接,了解企业用工情况,保障企业用工。我市人社部门将对为企业提供3个月以上稳定用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每季度或每半年集中受理职业介绍补贴申请;对完成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年发放信息采集费;全年积极开展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充分就业社区等项目创建活动,并将优秀项目推荐上报为省级示范项目。

关键词五：

落实人才政策,优化引才服务

我市人社部门支持和鼓励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选派科技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确保人才在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实现合理流动。同时,我市将依托“许昌英才计划”,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退休返聘、“候鸟服务”、项目合作、联合攻关、旅居服务、成果转化等方式吸引高层次人才来许就业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我市人社部门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按照我省职称评审政策支持企业开展自主评审工作。我市人社部门还将组织用人单位参加“2021年全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会”、第四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许昌市高校校园招

聘活动,加强与省内外高校就业部门对接合作,为企业搭建引才平台;充分发挥网络招聘作用,为我市重点企业、单位在省招才引智官网注册发布人才需求信息,拓宽企业引才和人才就业渠道。

关键词六：

保障合法权益,和谐劳动关系

我市人社部门将加强企业薪酬指引和用工指导,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推动企业构建高质量劳动关系。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分工协作,共同推动“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开展。我市人社部门将推进劳动关系协调管理信息化、智慧化建设,适时推广应用电子合同,提高薪酬调查数据质量和处理能力,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提供支撑;完善企业规模裁员备案制度,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制订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加强源头预防,探索开展咨询、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服务,推动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积极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引导企业主动守法经营,推动各项制度落实;强化欠薪预防,加强源头治理,及时化解矛盾,实施信用监管,营造诚信氛围。

关键词七：

开发公益岗位,助力乡村振兴

我市人社部门将用足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加大岗位开发力度,扩大岗位开发范围,开发护路员、护水员、保洁保绿等乡村公益性岗位,适度开发

6个月以下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我市人社部门将严格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坚持“谁开发、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于安置期满需要续聘人员,由乡镇政府来对脱贫人员存在的返贫风险进行评估,然后由乡镇向县级人社部门提出再次安置申请;对于再次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县级人社部门要及时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出具备案手续。

关键词八：

落实快办行动,提升服务效能

我市人社部门将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要求,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加快推进人社服务“一件事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提高数据资源共享和利用效率,打造“数字人社”政务服务品牌。我市人社部门将常态化开展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效能,坚决杜绝“门好进、脸好看、事不办”的现象,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目的是为企业纾困解难、为乡村振兴助力。下一步,全市人社系统要以上率下、躬身入局,认真落实《举措》要求,切实当好服务企业联络员、政策知识宣传员、企业困难化解员,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成效。”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帮”到点子上 “服”到关键处 市人社局深入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

本报讯(记者 胡晨 通讯员 王灿) 河南释怀大数据有限公司招聘电话客服100人、许昌上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急需50名骑手、爱来雅服饰有限公司需要60名缝纫工……8月27日,许昌市社微公众号发布第12期全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抗灾战疫稳定就业”网络招聘岗位信息。

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抗灾战疫稳定就业”网络招聘活动,仅是市人社局积极响应省、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号召,积极部署、立即行动,深入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的一个缩影。

持续走访调研。该局承担助企帮村任务的县级领导干部,采取现场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陆续对各自联系的企业、乡村进行跟踪调研。近期雷电暴雨频发,各分包领导干部主动走村入户、调研指导,及时掌握汛情,协助村“两委”做好值班值守、巡河、群众安置防汛工作,确保了汛期安全。在疫情封控期间,各分包领导干部帮助收集企业、乡村中高风险区返许人员信息,指导企业和乡村做好疫情防控工

作,并积极提供了防疫物资支援。建立工作机制。该局建立问题收集、责任分解、任务交办、督办反馈一条龙闭环工作机制,实现了任务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压实;制定市级交办问题台账、局领导干部分组走访台账、问题解决进展台账等三本台账,确保了动态管理、反馈及时、过程扎实。目前,该局已分解省、市交办问题37个,全部按时完成办结反馈。

细化工作措施。根据《河南省人



近日,市人社局邀请企业及相关县(市、区)人社负责人参加座谈会,就技能人才培养、招聘用工等优惠政策进行宣讲和解读。何伟摄

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服务“万人助企”活动若干举措》,结合许昌人社工作实际,该局印发了《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若干举措》,在用工招聘、人才引进、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具体工作举措,为助企帮村活动提供了精准、高效、全面的帮扶指导依据。

开展政策和用工对接。近日,该局召开了“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服务企业用工对接暨政策宣讲座谈会,邀请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及相关县(市、区)人社局负责人参加座谈,就技能人才培养、招聘用工等优惠政策进行宣讲和解读。参会企业分别介绍了生产经营状况、用工需求及招聘用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现场与市、

县两级人社部门就进一步落实优惠政策、破解高端人才和技术工人“招人难、留人难”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针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市人社局逐家企业分别研究,制定具体解决办法,得到了参会企业的一致认可和好评。“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开展以来,全市人社系统共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48场,发布招聘信息涉及岗位4.5万个,服务企业2000余家,服务求职人员4.1万,为保障企业用工需求作出了应有贡献。

下一步,市人社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继续加大“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开展力度,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策”的工作制度,确保市指挥部交办的企业反馈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下一步,市人社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继续加大“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开展力度,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策”的工作制度,确保市指挥部交办的企业反馈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下一步,市人社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继续加大“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开展力度,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策”的工作制度,确保市指挥部交办的企业反馈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办理周期,建立完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安全、高效的长效机制;通过自查互查、联合检查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利用市政府网站和人社部门信息网络平台对各项补贴发放情况以及相关政策予以公示,广泛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我们将继续加大对就业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力度,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切实维护群众根本利益。”市纪委监委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白俊宝表示。

我市启动女职工产假等 权益专项执法行动

本报讯(记者 胡晨 通讯员 杨公铭)为切实保障女职工劳动保障权益,8月中旬,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总工会联合启动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

据悉,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我市将对各类用人单位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是女职工较多的纺织业、服装制造业、化工、箱包生产、制鞋业、商业服务业、金融业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高科技行业企业、近年来曾发生女职工权益维护问题的用人单位。

此次专项执法行动,主要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情况,重点检查女职工产假、哺乳时间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孕期、哺乳期延长劳动时间和

夜班劳动情况,女职工卫生费发放情况,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情况;女职工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情况;用人单位关于女职工合法权益劳动保障制度规章执行情况;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情况;女职工产假待遇情况;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情况;女职工组织建设、心理健康维护的情况;用人单位发布含有性别歧视性内容招聘信息的情况;其他有关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等。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此次专项执法行动将持续至10月15日。在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有关部门将对收到的相关举报投诉快立快处,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严惩重处。

我市开展欺诈骗报冒 领养老金专项整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 胡晨) 社会保障基金是广大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钱,事关全市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为维护参保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社保基金安全运行,近日,记者从市社会保险中心了解到,即日起至11月底,我市开展为期3个月的欺诈骗报冒领社会养老保险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专项整治工作。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重点查处欺诈骗报、冒领社会养老保险金行为,具体包括以下情形:(一)领取待遇人员死亡后,其亲属未在15日内向参保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报。(二)领取待遇人员死亡后,隐瞒不申报终止手续,且继续违规领取待遇。(三)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即同一时间段内重复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照国家规定,每人只能领取一份养老保险待遇)。(四)服刑人员隐瞒服刑事实违规办理退休,或者服刑期间领取养老金。(五)提供虚假材料,违规办理退休并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六)提供虚假死亡或火化证明,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以及丧葬费、抚恤金。(七)冒名顶替参加待遇资

格认证,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八)存在其他欺诈骗报、冒领行为的。

冒领养老金,看似“占便宜”,实则“吃大亏”。近年来,我市发生的多起欺诈骗报冒领养老金行为,就是足以说明。2020年6月,襄城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在日常数据比对中发现退休人员雷某死亡多年,经核实,其亲属顶替雷某采集了指纹信息并进行了指纹认证,冒领养老金累计22.5万元。襄城县人社部门责令雷某家属退还欺诈骗领的养老金并将案件移交当地公安部门。2020年7月,雷某之子把冒领的养老金22.5万元全部退回到社保基金财政专户。2021年3月20日,襄城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决雷某之妻(72岁)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专项整治期间,对逾期不报、拒不配合的,我市将依法依规移交人社行政部门或者劳动监察部门处理,特别是对存在明显故意、态度恶劣、涉及金额较大的案件要移交当地司法机关严肃处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